

我國大學教師不實報銷之法律責任

余啟名 * 張源泉 **

摘要

大學教師的研究計畫除了個人研究旨趣外，許多來自行政機關之委託。惟日前檢方偵辦大學教師不實核銷研究計畫之經費，並起訴 10 多名教授而震驚社會。本文之研究採用文件分析法，透過相關法令、司法判決與學者之論述，釐清大學教師不實報銷之法律責任。首先探究大學教師是否具有公務員的身分，再評析其與研究計畫之法律關係，最後探究其不實報銷經費之法律責任。最後本文指出，公立大學教師在執行研究計畫時，若違反契約義務，不應僅因任職於公立大學，即認定其具授權公務員身分，而一律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貪污重罪。而是具體探究違反情節，再分別論其應負法律責任，包括：民事的損害賠償、刑事罪責，甚至解除聘約之行政責任。

關鍵詞：授權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大學教師、政府採購法

* 余啟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生

** 張源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cpafor2008@yahoo.com.tw；yuanchuanchang@ncnu.edu.tw

來稿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修訂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採用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The Legal Repercussions of Fraudulent Billing Practices by University Faculty Members in Taiwan

Chi Ming Yu* Yuan Chuan Chang**

Abstract

Much of the research conducted by university faculty members in Taiwan is funded by government bodies. Yet, recent investigations have uncovered quite a few instances of researchers involved in fraudulent billing practices, and quite a shock was created when over ten of them had charges filed against th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levant laws, judicial verdicts, and scholarly discussions to clarify the legal repercussions encountered by college faculty members accused of fraudulent billing practices. After address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college faculty members can be regarded as civil servants and their leg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research projects they conduct, this paper makes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legal repercussions in those cases. Finally, it is argued that faculty members should not all be considered “authorized civil servants” subject to the Anti-corruption Act simply because they are affiliated with national universities. Rather, the judgment should be made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cases before considering imposing the adequate civil, and/or criminal sanctions, and even dismissal from their positions.

Keywords: authorized civil servant, anti-corruption act, university profess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Chi Ming Yu,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Chang Yuan Chu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E-mail: cpafor2008@yahoo.com.tw; yuanchuanchang@nc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ember 30, 2013; Modified: October 28, 2013; Accepted: November 18, 2013

壹、前言

在知識經濟社會中，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已成爲國家實力的重要指標，且大學教授的研究計畫占有關鍵地位。而其研究計畫除了個人研究旨趣外，大部分來自行政機關之委託。惟日前檢方偵辦大學教授不實核銷研究計畫經費案，並於 2013 年初起訴 10 多名教授，震驚社會，學術界認爲若全都以貪污論罪，將嚴重打擊學界。¹

委託研究計畫之法律關係本質上係委任契約，若由私人或民間企業委託大學教師，可歸爲產學合作計畫，或純屬與教師間之委任關係，應適用《民法》（立法院，2012a）。若由政府、公部門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則屬行政契約，再依契約內容有否委託行使公權力，而區分爲行政委託（Beleihung），或單純委託辦理行政業務，教師僅爲行政助手（administrative assistent）。實務上，無論是民間或公部門之委託研究計畫案，均係先由委託單位與公立大學簽約，公立大學成爲形式上的契約當事人（Vertragsparteien），再由公立大學委託大學教師爲計畫執行人，造成公立大學教師在委託研究計畫案中，是否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授權公務員身分（立法院，2013a），及違反契約時之法律責任，係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責（立法院，2011a），或《刑法》背信罪、詐欺取財罪、偽造公文書罪，抑純屬民事之侵權或契約責任。法律見解歧異，不僅對當事人權益重大侵害，更嚴重斷傷大學教師之研究意願，進一步破壞高等教育品質，影響國家競爭實力。

故爲維護大學教師學術自由之權利，並提升國家與大學學術競爭力，應釐清委託研究計畫之契約屬性及其公立大學教師在研究計畫中的法律地位，以確定當事人不實請領報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法律責任。

本文對既有相關法令，進行法釋義學分析，建構公立大學教師在

¹ 至 2013 年爲止，臺北地檢署共起訴 107 名被告，其中包括臺大、成大、嘉義、中正、中山等大學，及高雄榮總、成大醫院醫師和屏東海生館研究員等共 35 人，其中臺大就有 12 人（維基百科，2013）。

研究計畫中之法律地位與責任。並採用文件分析法，就臺灣各級法院對公立大學教師在研究計畫案件之相關司法判決進行實務分析，並藉以提出若干建議。判決文件係經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司法院，2013）²，搜尋之判例與解釋。以下先探究公立大學教師是否具有公務員的身分，再評析其與研究計畫之法律關係，最後探究其不實報銷經費之法律責任，並提出建議。

貳、公立大學教師是否為公務員

公立大學教師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應視其是否具有公務員之法律要件而定，具體定義公務員的法令為《刑法》，而《貪污治罪條例》則係規範並加重公務員責任之特別刑法。司法實務上，存有肯定與否定的判決，以下分別以二則具代表性判決敘述：

一、相關實體法令規定

原《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僅明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就屬於《刑法》的公務員，該規定極為抽象與模糊，將某些根本不具有執行公權力者，如公營事業員工、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等，納入公務員範疇，致不當擴張刑罰之範疇，有違刑法「謙抑性原則」。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刑法》限縮公務員的概念，於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分為三類：第一種是「身分公務員」，是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如：臺北市政府專任員工；第二種是「授權公務員」，指「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如：農田水利會會長；³ 第三種是「委託公務員」，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如：海基會受陸委會

² 本文所有的判決、判例均引自司法院所建置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故後述及引註部分，不重複臚列出處，此一併說明。

³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立法院，2012b）。

委託辦理兩岸人民相關文書之認證事務。因此，公營事業員工、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等，因不具有此權限，自不再是《刑法》的公務員⁴（吳景欽，2012a）。

修正前的《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後段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必以所委任者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範圍內得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者為限；至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因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尚不能謂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⁵故是否為「授權公務員」之關鍵在「法定職務權限」及「從事公共事務」之認定。司法實務即明確定義「法定職務權限」及「從事公共事務」，指出：「所稱『公共事務』，乃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至於『法定職務權限』，則指所從事之事務，符合法令所賦與之職務權限，例如機關組織法規所明定之職務等。」強調「公共事務」須與「國家公權力」有關。⁶

易言之，所謂「公務員」，在主體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的公務人員，⁷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要件上，除了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外，須從事公共事務者。而所謂公共事務須係關於公權力行為，私經濟行為並不包含在內；亦即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⁸。是以，公共事務之性質係公共行政任務，須伴隨有公的權力，否則雖

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48 號判決。

⁵ 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上字第 1901 號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臺上字第 227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2828 號判決；惟查：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已於 2006 年 5 月 5 日配合《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而為修正，並自同（2006）年 7 月 1 日施行。

⁶ 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510 號刑事判決、97 年度臺上字第 4483 號刑事判決。

⁷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5853 號判決。

⁸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3329 號刑事判決、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48 號刑事判決。

有公共事務性質，但無公的權力法效存在，亦非屬公務員行爲。⁹ 所謂的公共行政任務係指人民相對於國家處於一種事實上依賴關係，係屬於生存照顧之給付行政。而高等教育既非不可或缺之需求，亦無法律之強制性，故高等教育從業人員原則上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甘添貴，2012；林雍昇，2012）。

另，行政機關的私法行爲，雖未必與公共事務無關，但也不是絕對有關，若僅負責教學、研究等工作，係與公權力介入之公共事務有別；即使公立大學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採購僅係教師研究及學術活動，其內容非涉及干預行政，法律地位與一般私人無異，其採購器材行爲非具公權力行使性質之「公共事務」，故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黃英哲、李明芝，2013；蕭宏宜，2012）；但如研究計畫成果係作為公共政策擬定依據，非僅純粹學術研究計畫，已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共事務，則有可能是「授權公務員」，故應就「其執行職務之種類」來區別（方承志，2012）。

二、肯定說：100 臺上字第 459 號判決

依現行《刑法》公務員定義，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與國營事業之從業者，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¹⁰ 已非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但立法修法理由¹¹ 卻又認為此類機構或事業，若有從事對外採購而須適用《政府採購法》（立法院，2011a）者，¹² 則因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屬於授權公務員（吳景欽，2012b）。實務上，最高法院即認為委託人縱為私法人，而非具行使公權力之機關，但因委託經費撥入公立大

⁹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626 號判決。

¹⁰ 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4483 號判決。

¹¹ 「公營事業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之行爲』，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及立法說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¹² 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61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868 號刑事判決。

學成爲「公款」，執行研究計畫之教師即因依《政府採購法》¹³從事公共事務（公立大學之職責）¹⁴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59 號判決理由即表示（司法院，2013）：

……研究經費，已納入嘉義大學之校務基金而屬「公款」，……其以屬「公款」之研究經費執行採購之行為，係屬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自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之認定理由。……是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如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2011d），僅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依該條但書規定，仍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為之）（國科會，2012），但其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就其從事採購行為，乃屬「授權公務員」，倘其辦理採購有貪污、舞弊情事，自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¹⁵

此判決建構出一條思路，即無論委託單位是否爲私人或公部門，一旦補助款撥入公立大學後，即成爲該校之校務基金而具有公款性質，公款之使用即受政府採購法之規範。進而，公立大學教師因受大學委任執行研究計畫而成立行政契約，契約內容即成爲公共事務，教師在執行研究計畫時，輾轉即成爲授權公務員。由於判決書引用之修法理由，其意旨模糊，加上對刑法公務員定義謬誤詮釋，學者批判該判決係由充滿想像力的法官所杜撰，羅織學者於貪污犯罪之「法源」（許澤天，2012b；程明修，2012；蕭宏宜，2012）。

¹³ 按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採購之事務，原則上係屬私法行為，本與公權力行使無關，惟我國政府採購法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等爭議之審議判斷，特別規定性質上相當於訴願決定，故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行為，亦有公權力行使之概念。準此以觀，採購行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與公權力行使有絕對的關聯，自屬於判定是否屬於刑法上公務員之重要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48 號判決）。

¹⁴ 《大學法》第 1 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立法院，2011c）。

¹⁵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59 號判決理由。

三、否定說：102 臺上字第 1448 號判決

因「授權公務員」概念，行為人必須從事「公共事務」，方才能夠成為公務員。大學教師的職責是研究和教學，委託研究計畫，係由校方和委託單位進行簽約，教授係向服務學校「請購」，而非「採購」；大學教師使用或申請研究經費，而購置相關物品之行為，並非行使公權力。其採購目的亦非履行公共行政任務，而是表現其學術自由之活動，故即便品項不符，也不能因而成為「授權公務員」，不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甘添貴等，2012；何展旭，2013；許澤天，2013；蔡志方，2012）。最高法院即作出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48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2013）：

……大學教師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承辦「國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稱：「工研院」）等委託機關補助之科技研究經費採購事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審標、決標之規定，非執行公權力行為之「公共事務」，不具「授權公務員」身分……倘非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即非屬「授權公務員」，乃為當然。……公立學校接受國科會等委託機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所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不論其金額大小，均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惟此號判決仍屬保守，忽略《科學技術基本法》授權監督管理辦法所辦理的採購，已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仍然承認《政府採購法》具特別法性質，亦沒有變更最高法院向來以適用《政府採購法》為判斷所謂「授權公務員」的標準。¹⁶亦即係以本案「事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應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¹⁷等（授權）法規採購的

¹⁶ 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61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868 號刑事判決。

¹⁷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計畫為由，撤銷原判發回更審，而非以最高法院地位，統一解釋法令。故仍未具體回答「大學教師承接國科會等機構的研究計畫身分，是否具《刑法》上公務員」的重要法律問題（錢建榮，2013）。

雖然目前最高法院認為大學教師並非公務員，與高等法院見解有異。惟法制上，最高法院之「判例」對其下級審才具有事實上拘束力；¹⁸若僅係最高法院之「判決」，下級審法院雖然仍會給予相當之尊重，但是「判決」對其下級審之拘束力不若「判例」。且因最高法院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即尚未終審確定；且此判決對另一同為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¹⁹效力並無拘束力，該另案亦未聲請再審，即高等法院肯認公立大學教師於研究計畫案中具有授權公務員之見解並未變更。是後續司法見解仍有待觀察。

參、公立大學教師與研究計畫之法律關係

前述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88 號判決所撤銷發回之案件，原審被告係以委託公務員身分被起訴，亦即原審認為被告教師係因服務於公立大學，且委託單位分別為國科會及工研院，故其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2 項之身分，依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書²⁰所述犯罪事實為（司法院，2013）：

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惟《科學技術基本法》是 1999 年 1 月 22 日施行，當時該法第 6 條並未明文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係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修正時才明文：「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公告金額以上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後來，200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時才又改成：「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不論金額大小，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是以，犯罪是否成立係以行為時為準，案件發生在 2000 年至 2007 年 7 月間，該案何以不能適用《政府採購法》？

1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三、判決違背判例。」（立法院，2011e）

19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59 號判決。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430 號刑事判決。

一、爰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中正大學）自 1997 年起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該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又中正大學因屬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就校務基金內編列之教學研究費用，以及非屬《科學技術基本法》補助之建教合作收入辦理採購時，需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若就校務基金內屬科學技術基本法補助之收入，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須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辦理科研採購有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進行協商，並應製作書面紀錄。

二、被告係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職司教學研究工作，為遂行其教學及研究……於以校務基金內，由國科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辦理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事宜（包含驗收），係受中正大學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中正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中正大學，2012）之委託，從事與中正大學採購公用器材有關之公共事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

法院作出有罪判決的理由中，即認為被告教授係因任職於公立大學，其不實報銷之經費包含公立大學之「校務基金」、「非屬科學技術基本法補助之建教合作收入」及校務基金內屬科學技術基本法補助之收入，其受公立大學委託採購相關公用器材係屬公共事務，故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後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變更為同法條第 2 款第 1 項後段之「授權公務員」身分。²¹ 在已確定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59 號判決中，被告亦因服務於公立大學，雖其執行之研究計畫係受私人單位委託，惟因委託單位之補助款撥入公立大學成為公款，而被依貪污罪判決定讞。其原審判決²² 書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司法院，2013）：

²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上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

²² 雲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

被告係國立嘉義大學（下稱嘉義大學）食品科學學系教授，其在學校內負責教學、研究等工作，並於其研究計畫進行中負責相關所需器材之採購工作，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被告於2001年11月14日將委託人所出具之函文，簽請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案，並請校長代表嘉義大學在委託人已於2001年11月1日簽立的上述三項研究案的委託研發合約書核章，同時將委託人所提供之經費新臺幣180萬元，繳入嘉義大學之公庫校務基金，由嘉義大學統籌運用而成為嘉義大學之公款，該校務基金之運用必須經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之審核。

此判決係於2003年作出，故所認定之公務員定義仍為修正前《刑法》第10條所稱之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最高法院則亦變更法條為同法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

從前述之兩份極具影響的最高法院判決，發現兩項重要的事實與法律關係：第一項，研究計畫之委託案係由大學教師向委託人申請，再由委託人與公立大學所簽訂，委託經費或補助款須先撥入公立大學成為公款；第二項，執行研究計畫之大學教師在購置相關器材時，無論是先行墊款購置再補行請領手續，抑或先行請購再由學校或大學教師購置，經費或補助款項之流程係存在於公立大學與大學教師之間。其中，第一項涉及整個研究計畫之委託契約之當事人範圍，即執行研究計畫之大學教師是此委託契約之當事人，或為協助公立大學完成之輔助人。易言之，大學教師若是契約當事人，而委託單位係具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時，研究計畫可能成為《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委託行使公權力（*Beleihung der öffentlichen Gewalten*）或行政委託，大學教師即有可能成為授權公務員。惟若公立大學雖是研究計畫之真正執行人，但因行政委託不許再行委託，則大學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性質，僅屬受公立大學委託辦理行政業務，至多成為輔助人，縱因大學教師仍屬公立大學內部成員，得否為行政助手容有爭議，但已非行政契約的當事人（*administrative Vertragsparteien*）。

第二項涉及大學教師在報銷研究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時若有名實不

符，則因其在研究計畫委託契約之地位而有不同法律效果。²³ 大學教師若為授權公務員，則其向公立大學不實報銷經費之行為，無論係觸犯偽造公文書、詐欺或侵占，均因其公務員身分而該當特別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各款貪污重罪；若大學教師為行政助手或僅係受託行使行政業務，則其向公立大學不實報銷經費之行為，因具體情節而該當《刑法》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詐欺罪、侵占罪，或其他相關罪責等。綜上，若私立大學教師受託執行研究計畫，無論就法理或實務而言，因契約係存在於私立大學與大學教師之間，即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罪責之可能；縱有不法情事，僅該當《刑法》相關罪責。若此，公立大學教師將因畏懼貪污重罪不敢受託研究計畫，而《憲法》所維護的大學學術自由及其制度性保障將受實質侵害。

肆、公立大學教師不實報銷經費之責任

憲法對學術自由之保障係為憲法層次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保護對象即為在大學中進行學術研究之大學教師，本無任職於公私立大學之別。惟執行研究計畫之大學教師在報銷經費時，若於程序、單據、品項、保管或使用上不符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本即應負刑事或民事之法律責任，但若僅因編制於公私立大學差異，大學教師須受不同法令規範，已違《憲法》之平等原則；且對公立大學教師之不實報銷經費行為，無論其違犯情節與動機，僅因其身分一律科以《貪污治罪條例》罪責，亦有違《憲法》之比例原則。惟因最高法院尚未統一見解，且最高檢察署仍認定執行研究計畫之公立大學教師具有授權公務員身分，指揮檢察機關繼續偵辦案件。是以，仍有必要就相關法令予以釋義。

一、《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責

傳統實務見解認定，公立大學教師因任職於公立大學，而無論

²³ 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4813 號刑事判決。

委託研究計畫機關為行政機關、公部門或民間機構，一旦補助款匯入學校公庫，即成為公款，故公立大學教師若有任何侵害公款之不法情事，即被認定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3款則分別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則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上述均屬不得緩起訴、緩刑、易科罰金、處刑協商之重罪，一經有罪判刑確定，涉案之大學教師必須入獄服刑；再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依反面解釋，公立大學教師一經有罪判刑確定，極可能被公立大學解除教職，喪失工作權。

2013年五月底立法院通過《會計法》第99條之1的修正案，希望藉由修法程序，將涉案之大學教師除罪化，卻因倉促立法，引發社會民意的激憤，抗議政府將涉及公款弊案人員一律除罪化實屬不公不義，致使公立大學教師因接受研究委託報帳不實是否涉及貪污刑責的問題，從學術自由與法律事件的爭執，轉被併入政治事件，而無法被公平檢視（中國新聞網，2013a；李曉儒、蔣龍祥，2013；孫偉倫，2013；蘇永耀，2013）。後更因修正案條文中漏列「教」字，致使原可能為涉案大學教師解套的立法案竟成為立法烏龍，即涉貪的民代及官員可除罪化，而法律地位有爭議的大學教師仍須受刑責追訴，造成社會更大的反彈（立法院，2013c；楊昆福，2013；嚴震生，2013；蘇位榮、林毅璋，2013）。對於社會民意的反彈及立法之疏漏，起初行政院採不予覆議的立場，立法院也不採再修法的態度，均推給司法審理時由檢察官或法官從寬解釋（中廣新聞網，2013b；閻光濤，2013；謝莉慧，2013）。惟我國係為歐陸法系，對成文法條之解釋須

立法法條文義解釋，且無論採擴張或限縮解釋均不得悖於文義；而《憲法》亦規定法官僅能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因此，在政治風暴持續擴大下，行政院立場丕變，轉而呈奉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中央社，2013）。

修法途徑失敗後，國科會（2013）即主張大學教師不是公務員，不當支用研究經費的處罰不能與以瀆職概念為核心的貪污罪相提並論。若因報銷制度僵化，或不諳核銷法規而觸法，其研究經費仍全數用於研究計畫之內，法律之適用應有再審酌空間，即大學教師受科技主管部門等單位委託、接受機關補助，應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受委託大學教師也不具授權公務員身份，不應成立貪污罪（李憶璇，2013；林東良，2012；高萌，2013）。新近最高法院判決²⁴亦認為（司法院，2013）：

大學教師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承辦國科會、工研院等委託機關補助之科技研究經費採購事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審標、決標之規定，非執行公權力行為之「公共事務」，不具「授權公務員」身分。

惟最高法院判決係撤銷原判、發回更審，雖在判決理由書中具體陳明相關事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最高法院僅能事後法律審，不宜對下級審所認定事實進行實質審查，縱對事實提出若干見解，對受理發回更審之高等法院亦不具拘束力。且此判決之見解與已確定具既判力之判決²⁵見解歧異，法效力尚且不足；縱使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88 號判決所涉個案後經確定，也不能拘束後續他案判決，更無推翻歷來確定判決之效力，除非最新個案判決能經最高法院編纂為判例、或經決議而統一見解，甚至經由釋憲、修法程序，才能確定執行研究計畫之公立大學教師並非授權公務員。在此之前，因涉案受偵查或起訴的數百名教授，其法律地位飄移不定、心情惶惑不安，而其學術研究必然受到影響。

²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48 號判決。

²⁵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59 號判決。

二、《刑法》相關罪責

至於大學教師不實請款是否涉及《刑法》詐取財務罪或其他罪責，有論者認為大學教師提出研究案並通過審核後，經費之財產權已幾乎確定移轉給申請人，大學教師之請款行為無論是否單據品項確實均無損害委託機關之財產權，而無該當詐欺罪或僅屬不罰之未遂（林東茂，2012）；亦有肯認大學教師雖非授權公務員，仍應依不法事證論以詐欺罪責，而非偽造文書相關罪責，惟衡量涉案教師之具體個案情節，檢察官不必然要起訴被告，得依《刑事訴訟法》²⁶（立法院，2012）規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許澤天，2012a）。

最高法院之司法實務²⁷則認為，執行研究計畫之大學教師以「公款」購買「公物」供學生「公用」，無不法所有意圖，不成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但以不實發票採購 A 貨報 B 帳所製作之「請購單」、「支出憑證黏存單」等文書均非「公文書」，係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非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相關廠商亦均不成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即執行研究計畫之大學教師固然不因任職於公立大學，而特別課以授權公務員之加重責任，但仍因製作相關不實單據並使公立大學之職員（公務員）為相關登載，該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責，但並未論以詐欺或偽造私文書等其他刑責。

按《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文書罪與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均為最高本刑 5 年之有期徒刑；而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最高本刑僅為 3 年，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輕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微罪不舉之不起訴處分、或《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實已回應刑法學界之呼籲。

²⁶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第 253 之 1 條：「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立法院，2013b）。

²⁷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48 號判決。

且實務上²⁸認為必須行為人一經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方能成立本罪，若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經審查後方為一定之記載者，則非「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故最新的司法見解，似有進一步解除公立大學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請領經費等之程序瑕疵的刑事責任趨勢。若此，大學教師之學術自由應較獲保障，而公立大學在推動產學合作時，才能與私立大學取得公平的法律地位。

三、民事責任

原本大學教師接受委託單位之研究計畫，其契約關係可能為民事委任或承攬，實質的契約當事人應為委託單位與大學教師。惟因教師所任職大學之教育政策，為推廣產學研合作績效，或提升大學學術競爭力而介入研究計畫之簽約，成為形式的契約當事人，致因公私立大學之別，使執行研究計畫之大學教師在司法實務中成為授權公務員，實違憲法平等原則。是以，大學教師不實請領研究經費之責任，應回歸民事侵權或契約責任。就侵權責任而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故當大學教師請領研究經費若單據不實、品項不符，則無論該請領程序係由本人或研究助理所為，均已屬故意或過失。惟有爭議者，係該因不實請領所得款項，其財產權之歸屬為何人。依《民法》第 545 條：「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第 546 條第 1 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是以，無論大學教師係事先申請或事後報帳，若該費用為執行研究計畫之必要費用，則本屬大學教師可依法請求之財產權利；之後再視委託研究計畫內容與必要費用性質，將購置財產歸屬於大學，或將款項歸屬於大學教師，大學教師

²⁸ 最高法院 73 年度臺上第 1710 號判決、82 年度臺非字第 402 號判決、司法院 73 年度廳刑一字第 745 號、法務部檢察司 85 年度檢二字第 2181 號。

並無侵權責任。當然，若非為執行研究計畫之必要費用，則大學教師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須將款項歸還委託單位。

就契約責任而言，大學教師的契約主義務係應依其專業能力提交研究成果，包括就研究成果所衍生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²⁹ 依契約進行移轉。大學教師若未依約履行義務時，則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債務不履行類型有：給付不完全、給付遲延或瑕疵給付。是以，大學教師不實請領經費時，若因單據不實、品項不符、器材數量不足、品質不符，或其它給付內容不符研究計畫約定之內容，則應視具體違約情節，對委託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執行研究計畫大學教師亦有請求約定之報酬，³⁰ 或取得衍生之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利；³¹ 就法理及實務而言，研究計畫之補助款即為執行計畫大學教師可請求之約定報酬。是以，若大學教師之請領報酬程序縱有瑕疵或不當，但未有各類型之債務不履行，亦未違反研究計畫之委託契約本旨，則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伍、結論

綜合前述之內容，以下提出三大結論：

一、應拋棄行為人刑法的觀念，回歸行為刑法的規範

在爭議的論述中，最高法院的傳統見解係以僵硬的法條文字面規定，甚至刻意從《刑法》之修正理由中輾轉文義，詮釋出只要補助款撥入公立大學後即成為公款，公款之使用一律適用《政府採購法》，故公立大學教師支領經費一有若干單據與品項不符，即屬違反《政府採購法》，而課以貪污重罪。惟公立大學教師並不具備授權公務員之身分，不應受《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大學教師雖受公立大學委託執行研究計畫案中，但並非執行公權力，縱有刑事不法，僅得適用《刑

²⁹ 《民法》第 541 條。

³⁰ 《民法》第 547 條。

³¹ 《著作權法》第 11、12 條（立法院，2010）。

法》相關罪責；亦即，應就個案具體不法情事，是否該當《刑法》分則各罪構成要件，有否阻卻違法及罪責，核實審究。

因現代刑法應以「行為刑法」為主，「行為人刑法」為輔。意即公立大學教師在執行研究計畫時，若違反契約義務，本應負擔法律責任，包括民事的損害賠償及刑事罪責，情節重大者，甚至應受公立大學解聘之行政處分。但不應僅因執行研究計畫之大學教師任職於公立大學，即認定其具授權公務員身分，一律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各款貪污重罪；當然，亦不應認為公立大學教師即具有特別尊崇身分，在已具體觸犯《刑法》時仍卸責脫罪。事實上，歷來判決關於公立大學教師不當報銷經費的案例中，所涉之內容、品項令人咋舌，難脫貪婪與詐騙之實，甚至有栽陷研究助理之說辭，且其詐領之方式與手法，著實該當《刑法》相關罪責之構成要件，本應嚴懲實罰，不應修法予以除罪。

二、應確認委託研究計畫的契約性質，釐清契約責任

研究計畫係由大學教師與委託單位間成立民法契約關係，公立大學應係契約之監督者，就研究補助款僅居代收代付之地位，該經費補助款並非公款。故大學教師就研究計畫之執行過程中，若有報銷款項不實，僅屬民事侵權，或債務不履行之歸責事由，不該當刑事罪責，否定說之司法判決亦持此見解。惟大學教師接受研究計畫，其契約性質應為委任或承攬，關係到教師於報領經費時之權義。若屬委任關係，則大學教師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執行過程中包括經費請領、器材採購、單據核銷均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無論研究計畫之專業領域為何，教師即不得以不熟悉報銷程序或會審法令規定而解免責任。

若為承攬關係，大學教師為承攬人，得與委託單位約定契約品質及報酬，即整個研究計畫之成果與經費。教師須負擔最終研究成果之提出，及移轉所衍生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而執行過程中包括經費請領、器材採購、單據核銷則屬承攬人之成本規劃與控制，與委託單位之財產權無涉。惟大學教師須先墊支費用，且其研究成果被訂作人（委託單位）接受，才有報酬請求權。

三、應尊重學術自由的發展，確實提升研究成果與品質

即便執行研究計畫之公立大學教師被認定為授權公務員，但公務員有時為《刑法》規範上之主體，有時則為客體，得受特別保護或特別科責，但身分與法益間仍應適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即無論公私立大學教師，其推動產學合作而接受研究計畫之委託，均是為了提升學術與國家之競爭力，因此國家亦訂有《科學技術基本法》予以獎勵並規範之。

故大學教師如何進行研究，一方面係其學術自由之發展，係為《憲法》層次之制度性保障，應受最高程度之尊重。意即在研究經費的運用上，應賦予大學教師在合於研究計畫中，於定額範圍內有概括處理權限，包括細項科目間的流用許可；或在研究計畫中，編制專業的帳務處理人員，以免大學教師或研究助理因不諳經費請領程序，而誤觸法令。另一方面，大學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時亦應負主要契約義務，即為本於學術專業，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約，包括研究成果之提出與技術權利之移轉；而經費之請領核銷、器材之使用保管，與對助理人員之監督考核，則是契約履行之從義務。大學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若有不當，包括不實請領研究經費，或未將器材實際運用於研究計畫，即屬債務不履行；委託單位或大學為提升研究計畫成果與品質，得依法解除與大學教師之研究計畫契約，並請求其擔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文獻

- 中央社（2013）。會計法修法大事記。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IPL/201306070134-1.aspx> [Zhong yang she. (2013). Kuaijifa xiufa dashiji. Retrieved from <http://www.cna.com.tw/News/aIPL/201306070134-1.aspx>]
- 中正大學（2012）。中正大學採購作業要點。取自 <http://affairs.ccu.edu.tw/Affair/regu/regu01.doc>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2012). *Zhongzheng daxue caigou zuoie iaodian*. Retrieved from <http://affairs.ccu.edu.tw/Affair/regu/regu01.doc>]
- 中國新聞網 (2013a)。「會計法」修法爭議臺檢察官協會批造成不公不義。取自 <http://big5.chinanews.com:89/tw/2013/06-10/4919132.shtml> [Zhongguo xinunwang. (2013a). “Kuajifafa” xiufa zhengyi tai jianchaguan xiehui pi zaocheng bugong. Retrieved from <http://big5.chinanews.com:89/tw/2013/06-10/4919132.shtml>]
- 中國新聞網 (2013b)。「會計法」修法引爭議 調查顯示 73% 的人無法接受。取自 <http://tw.people.com.cn/BIG5/n/2013/0613/c14657-21825225.html> [Zhongguo xinunwang. (2013b). Tai “Kuajifafa” xiufa in zhengyi diaocha xianshi 73% de ren ufa jieshou. Retrieved from <http://tw.people.com.cn/BIG5/n/2013/0613/c14657-21825225.html>]
- 方承志 (2012)。「執行計畫教授不是公務員之非議」。取自 http://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660,&job_id=185453&article_category_id=283&article_id=107211 [Fang, C. Z. (2012). *Zhixing jifua bushi gongwuyuan zhi feiyi*. Retrieved from http://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660,&job_id=185453&article_category_id=283&article_id=107211]
- 司法院 (2013)。「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Judicial Yuan. (2013). *The Judicia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aw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甘添貴 (2012)。「公立大學教師是否為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 臺灣法學雜誌, 2012.08 特刊, 51-56 頁。」 [Gan, T. G. (2012). Gongli daxue jiaoshi shizou ui xingfz xhang shouquan gongwuyuan?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51-56.]
- 甘添貴等 (2012)。「刑法學界聲明稿: 刑法學界對大學教授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立場與聲明。臺灣法學雜誌, 2012.08 特刊, 1-2 頁。」 [Gan, T. G. deng. (2012). Xingfa xuejie shengminggao: Xingfa

xuejie dui daxue jiaoshou shifou shiinog tanu zhizui tiaoli zhi lichang
yu shengming.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1-2.]

立法院 (2010) 。**著作權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Legislative Yuan. (2010). *Copyright act*.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立法院 (2011a) 。**貪污治罪條例**。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7> [Legislative Yuan. (2011a). *Anti-corrup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7>]

立法院 (2011b) 。**政府採購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57> [Legislative Yuan. (2011b).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57>]

立法院 (2011c) 。**大學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 [Legislative Yuan. (2011c). *University act*.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

立法院 (2011d) 。**科學技術基本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60028> [Legislative Yuan. (2011d). *Funda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t*.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60028>]

立法院 (2011e) 。**刑事妥速審判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C0010027&k1=%e5%88%a4%e4%be%8b&k2=&k3=&k4=> [Legislative Yuan. (2011e). *The criminal speedy trial act*.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C0010027&k1=%e5%88%a4%e4%be%8b&k2=&k3=&k4=>]

立法院 (2012a) 。**民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B0000001> [Legislative Yuan. (2012a). *Civil code*.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B0000001>]

LawContent.aspx?PCODE=B0000001]

立法院 (2012b)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M0100001> [Legislative Yuan. (2012b). *The act of irrigation association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M0100001>]

立法院 (2013a) 。中華民國刑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Legislative Yuan. (2013a).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立法院 (2013b) 。刑事訴訟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C0010001> [Legislative Yuan. (2013b).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C0010001>]

立法院 (2013c)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取自 <http://www2.hchs.hc.edu.tw/blog/post/20/2118> [Legislative Yuan. (2013b). *Legislative Yuan dibajie disanhuiqi dishiwuci huiyi tongguo: xiuzheng kuaijifa dijiushi tiao zhi yi tiaow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2.hchs.hc.edu.tw/blog/post/20/2118>]

何展旭 (2013) 。大學教師報銷政府機關研究計畫經費相關問題之分析。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1/11057> [He, Z. X. (2013). *Daxue jiaoshi baoxiao zhengfu jiguan yanjiu jihua xiangguan wuti zhi zenxi*. Retrieved from <http://www2.hchs.hc.edu.tw/blog/post/20/2118>]

吳景欽 (2012a) 。公立大學教授是公務員的迷思。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2/05/29/142-2818883.htm> [Wu, J. Q. (2012a). *Gongli daxue jiaoshou shi gongwuyuan de misi*. Retrieved from <http://www.nownews.com/2012/05/29/142-2818883.htm>]

吳景欽 (2012b) 。不實請領國科會補助屬貪污嗎？取自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

- 632&Itemid=119 [Wu, J. Q. (2012b). *Bushi qingling guokehui bjzhu shu tanu ma?*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632&Itemid=119]
- 吳景欽 (2012c)。不實核銷貪污罪起訴的疑問。取自 http://taiwanforever2012.blogspot.tw/2013/01/blog-post_3409.html [Wu, J. Q. (2012c). *Bushi hexiao tanwuzui qisu de yiwen.* Retrieved from http://taiwanforever2012.blogspot.tw/2013/01/blog-post_3409.html]
- 李憶璇 (2013)。教授核銷經費案撤回，國科會：欣慰。取自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417368 [Li, Y. X. (2013). *Jiaoshou hexiao jingfeian chehui, guokehui: xinwei.* Retrieved from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417368]
- 李曉儒、蔣龍祥 (2013)。會計法修法覆議，國科會為學界請命。取自 <http://news.pts.org.tw/detail.php?NEENO=242284> [Li, X. R., & Jiang, L. X. (2013). *Kuaijifa xiufa fuyi, guokehui wei xuejie qingming.* Retrieved from <http://news.pts.org.tw/detail.php?NEENO=242284>]
- 林東良 (2012)。府城刑事論壇認為大學教授並非公務員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取自 <http://mypaper.pchome.com.tw/coolanews/post/1323042474> [Ling, D. L. (2012). *Fucheng xingshi luntan renwei daxue jiaoshou bingfei gongwuyuan bu shiyong anti-Corrup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mypaper.pchome.com.tw/coolanews/post/1323042474>]
- 林東茂 (2012)。不實的研究經費核銷，成立什麼罪？**臺灣法學雜誌**，**2012.08 特刊**，57-61 頁。[Ling, D. M. (2012). *Bushi de yanjiujingfei hexiao, chengli sheme zui?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57-61.*]
- 林雍昇 (2012)。新刑法公務員概念與範圍的再商榷。**臺灣法學雜誌**，**2012.08 特刊**，95-118 頁。[Ling, Y. Sh.(2012). *Xin xingfa gongwuyuan gainian yu fanwei de zai shangque.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57-61.*]
- 孫偉倫 (2013)。會計法修法，公督盟批「摸黑替貪污除罪」。取自 <http://fate.nownews.com.tw/2013/06/03/301-2946589.htm> [Sun, W.

- L. (2013). *Kuajijifa xiufa, gongdumeng pi "mohei ti tanwu chuzui"*. Retrieved from <http://fate.nownews.com.tw/2013/06/03/301-2946589.htm>]
- 高萌 (2013)。臺教授涉貪污引爭議，法院：教授不算授權公務員。取自 <http://big5.huaxia.com/jjtw/dnsh/2013/04/3291110.html> [Gao, M. (2013). *Tai jiaoshou she tanwu yin zhengyi, fayuan: jiaoshou busuan shouquan gongwuyuan*. Retrieved from <http://big5.huaxia.com/jjtw/dnsh/2013/04/3291110.html>]
- 國科會 (2012)。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取自 <http://law.nsc.gov.tw/NewsContent.aspx?id=126>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2012). *Jengfu buzhu kexue jishu yanjiu fazhan caigou jiandu guanli banfa*. Retrieved from <http://law.nsc.gov.tw/NewsContent.aspx?id=126>]
- 國科會 (2013)。國科會對教授起訴案的回應。取自 <http://web1.nsc.gov.tw/ct.aspx?xItem=16210&ctNode=76>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2013). *Guokehui dui jiaoshou qisu de huiying*. Retrieved from <http://web1.nsc.gov.tw/ct.aspx?xItem=16210&ctNode=76>]
- 許澤天 (2012a)。教授詐領計畫費用之犯罪情節判斷。臺灣法學雜誌，2012.08 特刊，40-50 頁。 [Shu, Z. T.(2012a). *Jiaoshou zhaling jihua feiiong zhi zanzui qingjie panduan.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40-50.*]
- 許澤天 (2012b)。杜撰學者適用貪污犯罪的恐怖「法源」／最高院 100 臺上 459 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2012.08 特刊，124-130 頁。 [Shu, Z. T.(2012b). *Duzhuan xuezhe shiyong tanwu fanzui de kongbu fayuan/ zuigaoyuan 100 taishang 459 hao panjue.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124-130.*]
- 許澤天 (2013)。大學教授執行計畫不實核銷「公款公用」與詐欺等罪相關要素的論證——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48 號刑事判決。臺灣法學雜誌，229，79-90 頁。 [Shu, Z. T.(2013). *Daxue jiaoshou zhixing jihua bushi hexiao "gongkuan gongyong" yu zhaqi dengzui xiangguan yaosu de lunzheng- zuigao fayuan 102 niandu*

taishangzi di 1448 hao xingshi panjue. *Taiwan Law Journal*, 229, 79-90.]

程明修（2012）。授權公務原是如何被授權？——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59 號刑事判決對刑法公務員定義之謬誤詮釋。臺灣法學雜誌，2012.08 特刊，120-122 頁。〔 Cheng, M. X. (2012). Shouquan gongwuyuan shi ruhe bei shouquan?--zuigaofayuan 100niandu taishangzi di 459 hao xingshi panjuedui xingfa gongwuyuan dingyi zhi miuwu quanshi.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120-122. 〕

黃英哲、李明芝（2012）。淺論公立大學教師不實核銷研究計畫經費是否應成立貪污罪。取自 http://www.justuslaw.com.tw/news_detail.php?class=232 〔 Huang, Y. Z., Li, M. Z. (2013). *Qianlun gongli daxue jiaoshi bushi hexiao yanjiu jihua jingfei shifou ying chengli tanwuzui*.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stuslaw.com.tw/news_detail.php?class=232 〕

楊昆福（2013）。臺灣政壇的政治分贓與算計——聚焦臺灣「會計法修法」烏龍事件。取自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blog.china.com.cn/home.php?mod=space&uid=1236581&do=blog&id=300540> 〔 Yiang, K. F. (2013). *Taiwan zhengtan de zhengzhi fenzang yu suanji- jujiao taiwan "kuaijifaxiufa" wulong shijian*. Retrieved from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blog.china.com.cn/home.php?mod=space&uid=1236581&do=blog&id=300540> 〕

維基百科（2013）。大專院校教授涉挪用國科會補助款弊案。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5%B0%88%E9%99%A2%E6%A0%A1%E6%95%99%E6%8E%88%E6%B6%89%E6%8C%AA%E7%94%A8%E5%9C%8B%E7%A7%91%E6%9C%83%E8%A3%9C%E5%8A%A9%E6%AC%BE%E5%BC%8A%E6%A1%88>。〔 Wiki(2013). *Dazhuan yuanxiao jiaoshou she nuoyong goukehui buzhukuan bian*. Retrieved from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5%B0%88%E9%99%A2%E6%A0%A1%E6%95%99%E6%8E%88%E6%B6%89%E6%8C%AA%E7%94%A8%E5%9C%8B>

%E7%A7%91%E6%9C%83%E8%A3%9C%E5%8A%A9%E6%AC
%BE%E5%BC%8A%E6%A1%88]

蔡志方（2012）。論大學執行研究計畫教師之法律地位。臺灣法學雜誌，2012.08 特刊，25-39 頁。〔Cai, Zhi. F. (2012). Lun daxue zhixing yanjiu jihua jiaoshi zhi falu diwei.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25-39〕

蕭宏宜（2012）。不實請領國科會補助並非貪污犯罪——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59 號刑事判決。臺灣法學雜誌，2012.08 特刊，62-68 頁。〔xiao, H. Y.(2012). Bushi qingling goukehui buzhu bingfei tanwu fanzui—ping zuigaofayuan 100niandu taishangzi di 459 hao xingshi panjue. *Taiwan Law Journal*, 2012.08 Special, 62-68.〕

錢建榮（2013）。沒有擔當的撤銷發回判決。取自 <http://blog.roodo.com/lchintwnews/archives/24917012.html> 〔Quan, J. R. (2013). *Meiyou dandang de chexiao fahei panjue*. Retrieved from <http://blog.roodo.com/lchintwnews/archives/24917012.html>〕

閻光濤（2013）。會計法修法漏「教」字，行政院：不提覆議。取自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41&docid=102336668 〔Yan, G. T. (2013). *Kuaijifa xiufa lou "jiao" zi, xingzhengyuan: buti fuyi*.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41&docid=102336668〕

謝莉慧（2013）。會計法漏「教」字，江宜樺：願函釋解套。取自 <http://www2.hchs.hc.edu.tw/blog/post/20/2118> 〔Shie, L. H. (2013). *Kuaijifa lo "jiao" zi, Jiang yi hua: yuan hanshi jietao*. Retrieved from <http://www2.hchs.hc.edu.tw/blog/post/20/2118>〕

嚴震生（2013）。會計法修正案通過，各大學仍應自省。取自 <http://account.nchu.edu.tw/nchu/index.aspx?fn=news02&no=86> 〔Yan, Z. S. (2013). *Kuaijifa xiuzhengan tongguo, ge daxue reng ying zixing*. Retrieved from <http://account.nchu.edu.tw/nchu/index.aspx?fn=news02&no=86>〕

蘇永耀（2013）。幫顏清標除罪朝野黨鞭集體背書。取自 <http://>

www2.hchs.hc.edu.tw/blog/post/20/2118 [Shu, Y. Y. (2013). *Bang yanqingbiao chuzui chaoye dangbian jitibeishu*. Retrieved from <http://www2.hchs.hc.edu.tw/blog/post/20/2118>]

蘇位榮、林毅璋 (2013)。會計法修法烏龍！漏1字，教授未除罪。取自 <https://forum.doctorvoice.org/viewtopic.php?f=24&t=84938> [Shu, W. R., & Ling Y. Z. (2013). *Kuaijifa xiufa wulong! lou yi zi, jiaoshou wei chuzui*. Retrieved from <https://forum.doctorvoice.org/viewtopic.php?f=24&t=84938>]

